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以通讯 的方式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,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;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9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<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摘要的议案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 员,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 情形:

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


(6)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次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19 日定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 1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304,130 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 16.59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2月19日

